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智能无人

飞行器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智航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智能无人飞行器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

天津智航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中新天津生态城融中产业园2号厂房2-101、2-102，建设智能无人飞行器研发制造项目。项目主要在2-101厂房内设置洁净间、装配间、固化区、仓库等，2-102厂房内设置打磨间、机加工区、材料检测区、成品区等从事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制造，年产ZV15E无人机和ZV30E无人机各100架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

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。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、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，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公示，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（津环评审意见〔2025〕66号）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。

1.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《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，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。

2.运营期项目模具准备、装配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装备间密闭收集，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，以上废气收集后共同进入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打磨间密闭收集，进入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通过一根16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3.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，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放，最终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处理。

4.运营期角膜机、雕刻机、CNC机、真空泵、空压机、环保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做好建筑隔声、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及运输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包装材料、废真空嘴、废切割片、废砂轮片、边角料、废真空袋、不合格品、废隔离膜、废透气毡、废布袋、收集尘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其中废包装材料、废真空嘴、废切割片、废砂轮片、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，其他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；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含油沾染物、废擦拭纸、废玻璃瓶、废脱模剂桶、废预浸料边角料、废 AB 胶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进行收集、贮存及运输，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进行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

6.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，便于采样，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。

7.加强环境管理，健全各种环保制度，统筹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、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减轻事故影响。

三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: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.0397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0.1512吨/年、氨氮0.0101吨/年。

六、本项目执行标准：

1.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

2.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；

3.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；

4.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；

5.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

6.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；

7.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

8.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。

 2025年7月7日